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相关批准或核准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54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获得的相关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2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省发改委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方达医药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浙发改外资函[2014]166号），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予以备案。

2014年6月20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4]43号），同意公司对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